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葉俊吾

相 對 人 健元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輝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0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萬6,396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壩簡字第1324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396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6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確定，並經聲請人定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提存書、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112年度壩簡字第1324號、113年度存字第607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；又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